

镇坪县 2024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排查整改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4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排查整改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决策部署，坚决纠正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结合 2022-2023 年度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过程中的流出问题，开展逐图斑逐地块排查，对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在变更调查成果确认之前，限时整改，并将整改到位的情况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此工作由省级部门下发，在省级调查平台设立单独模块，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1 数据分析：提取国家、省级下发耕地流出图斑，通过内业对照影像、上年度举证照片，逐图斑整理分析后进行数据分类。

1.2 外业调查：对下发的所有图斑，进行外业核实举证，记录图斑实地现状、整改是否到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1.3 图斑审核及补充调查：对已举证图斑进行内业审核，对举证照片、地类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对审核不通过的举证图斑，及时向地方反馈，待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人员进行举证。

1.4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按照统一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将耕地流出整改后图斑更新于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工作的主要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2 《土地调查条例》；

3.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

然资办发〔2024〕44号）。

第四条 工期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历天。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镇坪县 2024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排查整改技术服务项目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实性负责；

5.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5.4 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5.6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5.7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及时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6.2 乙方根据部、省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6.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扣减。因自然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6.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6.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6.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提交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台账、需要变更调查矢量数据、其他相关

成果数据表等。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税率:6%):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446500.00元);

8.2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耕地流出整改地块纳入变更调查一上成果数据,经市级检查通过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223250.00元);

第二次:变更调查一上成果经省级检查通过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223250.00元)。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1.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镇坪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444 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29-873811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户名：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0 1711 1000 5000 3443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